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劉志宏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

附註：

() 根據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

()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0114)或電郵(電郵地址： @ .′„)送達。

()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注意：

() 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9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選人數。

()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選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例如：如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9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1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閣下可將100票的所有或部分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對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 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特別提示：就第9項決議案而言，如 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則 閣下所有行使的表決票數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